

# 連宇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

-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，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及第 216 條之 1 採候選人提名制，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股東戶號出席證號碼代之，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，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，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。
-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，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，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，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，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，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，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，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。
-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，應自行選擇充任董事或監察人，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。
-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，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。
-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、持股、兼職限制、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，分別計算當選名額。
-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，應至少一席以上，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：
- 一、配偶。
  - 二、二親等以內之親屬
- 董事、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條之規定時，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：
- 一、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  - 二、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，準用前款規定。
  - 三、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，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，其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四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，並加填其權數，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。
- 自中華民國 106 年起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選舉權，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選舉開始前，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，執行各項有關職務。

- 第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，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，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。
-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選舉人須在選舉票「被選舉人」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；如非股東身分者，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。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，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，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；代表人有數人時，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。
-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- 一、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。
  - 二、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。
  - 三、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。
  - 四、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，其戶名、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；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，其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。
  - 五、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，夾寫其它文字者。
  - 六、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(姓名)或股東戶號(身分證文件編號)者。
  - 七、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。
-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，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。  
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，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，妥善保管，並至少保存一年。
- 第十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者，監察人當選失其效力。
- 第十一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。  
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七日。  
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。  
第三次修訂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。  
第四次修訂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。